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徵聘 113 年國小專用車駕駛員徵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一、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男須役畢)
2. 年齡：20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
3. 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4. 經歷：具有職業大客車駕照，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5.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及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應附良民證）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內容：

(一) 工作時間：

採固定金額決標：每月 28,000 元（固定給付，由甲方按月支給酬金；相關勞保、勞退、健保機關負擔，均由駕駛員自行負擔）。司機每天工作 8 小時(06:00-7:30, 12:30-19:00)，並得依機關需求提整上班時間。

(二) 工作內容：

1. 協助辦理接送本校學童等相關工作。
2. 交通車內外清潔及保養工作。
3. 學校固定工作事項(戶外教育、協助學生就醫、加油維修保養、非上班日運送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等)。
4. 協助校方庶務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 試用期為一個月，若表現良好，無不良表現，則繼續聘用。

(四) 駕駛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詳細請見契約，簡略摘要如下）

1.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4. 工作怠惰、態度傲慢，言語粗暴或經常與同事爭吵者。
5. 工作不力、行為不檢者。
6. 時常搬弄是非屢勸不戒，影響辦公情緒者。
7. 工作內容未經學校同意，請他人代為執行者。
8. 工作時間喝酒或酒駕情形。
9. 其他影響本校重要利益、聲譽者。

三、聘期：

本次經公開徵聘之駕駛員，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雇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待遇：

- (一)每月工資為新台幣 28,000 元整
- (二)薪資依上班時數每月結算，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 (三)膳食自理、無年終工作獎金、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五、報名：

-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星期一）上午 08：30 時止（報名表請遞送警衛室或總務處，逾時不候）。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假日請至警衛室)（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官網下載）。
-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驗，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2. 切結書 1（如附件 1）。
 3. 報名表（如附件 3）。
 4. 最高學歷證件。
 5. 良民證。(無法即時取得，請附切結書 2)（如附件 2）
 6.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表。(無法即時取得，請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逾期繳交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7. 審查表（如附件 4）(請自行檢查相關文件 1-6 是否已附齊，合格與否請留空，勿註寫與劃記，並將全數文件依序放入 A4 信封袋內)。
 8. 封面（如附件 5）(請下載黏貼於 A4 大小信封袋外)。

六、錄取：

- (一)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若正取未報到將依分數依序錄取，資格保留至 113.12.31 日止)。

-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錄取。
- (三) 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

- (一) 日期：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08:50報到，並09:00依序面試。
- (二) 地點：校長室。
- (三) 方式：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 (四) 評選標準：
 - 1. 學經歷30%
 - 2. 專長與證照15%(與擔任駕駛員相關之專長與證照)
 - 3. 履約能力(口試)55%：含體能狀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書寫能力、應對能力、儀表、敬業精神、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

八、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正式到職日期為113年8月27日)

九、附則：

-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解雇。
- (三)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四)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隨車員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隨車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聯絡人：總務主任黃伶如，電話 03-3822178 轉 51。

切 結 書 1

- 一、 本人確實依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 本人並無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 本人對貴校主辦之【113 年國小專用車駕駛員徵選簡章及契約】文件亦已詳細研讀，對其中各項條款及條件駕駛員之責任與義務均深切瞭解而參加徵選。
- 四、 本然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判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9) 兩年內有肇事紀錄者及其他不適任司機行為者。
- 五、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

切 結 書 2

查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駕駛員徵聘，因未能及時取得良民證，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錄取後 1 個月內無法取得良民證及無法於錄取後一個月內之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逾期繳交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

姓 名			二吋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最高學歷					
住 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體狀況	☐ 良好 ☐ 普通 ☐ 差		身高		體重
個人專長	☐ 急救人員證書 ☐ 木工 ☐ 園藝 ☐ 電腦資訊 ☐ 基本修繕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經 歷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合 計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自我工作期許 或自我簡介					

長興國小徵聘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徵選審查表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國民身分證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二、切結書(附件 1)			
三、報名表(附件 3)			
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良民證(無法即時取得，請附切結書 2)(附件 2)			
六、體檢表(無法即時取得，請附切結書 2 並請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是	否	
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以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戶籍資料記載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地 址：

徵選者姓名：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掛 號

3 3 6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羅馬路四段 207 號
寄達或親送 桃園市長興國民小學（總務處）啓

採購名稱：「113 年度國小專用車駕駛員徵選」

截止收件：113 年 7 月 01 日上午 08 時 30 分

徵選時間：113 年 7 月 01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公告錄取：113 年 7 月 0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收 件 人：

啟用 Windows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駕駛員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1	2	3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評分	評分
學歷 (10%)	大專 (10 分)			
	高中 (8 分)			
	國中 (7 分)			
	國小 (6 分)			
經歷 (20%)	曾經擔任職業駕駛員或相關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2 分；20 分為上限。(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專長或證照 (15%)	包含急救訓練 CPR、AED 等專長及證照。(每項證照與專長 5 分，15 分為上限，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面試 (55%)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等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 1 1 3 年 7 月 1 日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3 年國小專用車隨車員甄選評分統計表

成績	應徵人員 1	應徵人員 2	應徵人員 3	備註
評審人員編號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總分				
平均				
錄取與否				

徵選人員確認簽名：